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X3YN202406080039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6080039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新闻南路云南日报印务中心每周周四至周日（节假日除外）晚上 20:00 次日凌晨 5:00，位于屋顶的几台风机产生噪声污染，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。
办结目标	督促云南报业传媒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对楼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风机进行降噪处理，噪声达标排放，避免扰民。
整改措施	（一）要求云南报业传媒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前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风机噪声问题编制整改方案。并督促云南报业传媒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降噪整改。同时对整改前后进行噪声检测，并将监测结果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（一）为降低噪声排放，云南报业传媒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风机噪声问题编制了整改方案。采取的主要措施为：对风机新增变频器，在出风口加装吸音棉，整改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完成，并于当日夜间对数码车间楼顶边界进行噪声检测，检测值为 48 分贝，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二类区夜间 50 分贝限值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（一）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、大观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 （二）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 年 11 月 24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、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